

论“三重建设”的国家、社会与个体——读《重新发现社会》

刘国武

广西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电子邮箱: 1714611838@qq.com

摘要: 南开大学熊培云教授在其政治哲学著作中《重新发现社会》中, 核心思想提及了政府、社会与个人的“三重建设”模式。即具备独立思想、正直人格、宽容品性与公共精神“理性而温情”的自由个体之建设, 人本、多元、包容、自治、强大的开放社会之建设, 法治、民主、宪政、谦和的服务与责任政府之建设。在“三重建设”模式下, 社会将进入高度自由开放的“公民社会”, 这也恰恰是熊培云教授所提倡的“新社会”, 具有自由价值的社会。

关键词: 放权式个性化自由; 国家; 社会; 公民个体

On the “Triple Construction” of State, Society and Individuals——Rediscovering Society

Guowu Liu

Master's Degree in Political Science, School of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China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1714611838@qq.com

Abstract

In his political philosophy book “Rediscovering Society”, Prof. Xiong Peiyun of Nankai University mentions the “triple construction” model of the government, society and individuals as the core idea. That is, the construction of free individuals with independent thinking, upright personality, tolerant character and public spirit “rational and warm”, the construction of humanistic, pluralistic, tolerant, autonomous and strong open societ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ervice and responsible government with rule of law, democracy, constitutionalism and modesty. Under the “threefold construction” model, society will enter a highly free and open “civil society”, which is precisely the “new society” advocated by Prof. Xiong Peiyun, a “society” with the value of freedom.

Keywords

Freedom of individuality to offer rights; State; society; individual citizens

“三重建设”模式下的国家、社会与个人的形式构造和关系机制的基础是放权式个性化自由过程，这一过程摆脱了政治全能主义和“国家理想”的乌托邦形式，从个人和集体二元冲突层次入手，阐明了“三重建设”对于当代和谐社会的重要建构意义。作为“自由人”的公民个体，正是这一政治哲学的逻辑起点和表征建设。

一、公民社会中个体

熊培云先生在著中提到：“公民首先是人”，具备人的思想自由及人格独立，那么人所构成的公民的身份又是如何界定呢？美国政治学家定基思·福克斯在其《公民身份》中提出了一种“后自由主义公民身份理论”，认为公民身份“是包含了权利、责任和义务的成员身份，具有平等、正义和自主的含义”。这是一种基于自由主义的人本化理论。在承认公民法律的权利中心地位的条件下，通过公民的责任及义务对公民权利进行约束，遏制公民权利的泛化。那么公民社会的标准，至少有三个内涵：“公民都是自由民”这并非古希腊时期奴隶与自由民身份的界定，而是现当代对自由民的释意，基于自由主义传统要素的个人，即借用熊培云先生的观点——“公民首先是人”，他们都应具备一个自由民的所应有的基本价值品性———独立思考、正直人格、宽容品性与公共精神。二者，公民具有承担义务意识和行动。一个社会的权利总量和义务总量是相等的。公民权利的过度泛化将导致社会供给的困难，进而贪婪和懒惰滋生，社会弥散。其三，公民的社会责任与公共精神。合格的公民讲究社会责任和奉献精神。复杂的社会逻辑并不能保障每个人只需紧盯着自己的“食物生产”，社会的“粮槽”便会自动囤积扩大，相反，共同体的维系，要求每个分子在各安其分的基础上，尚须怀有对公共性或公益性事务的参与热情——这是对公民身份的认可，又是集体一种责任。

不同于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的关系论证，“公民社会”中的个人与社会没有所谓优先性的区别。学者王晓升在论述个人和集体时，将个人主义划分为两种层次，弱个人主义和强个人主义。弱个人主义在个人和集体的相互关系中，强调个人优先，但同时认为个人和集体的利益不是完全对立的，在一定范围内是可以相互促进的。比如亚当·斯密的经济思想就是一种弱个人主义，个人追求自己的利益，也会促使集体利益的累积。而强个人主义将个人和集体对立起来，并把个人置于集体之上，在一定程度上是从一个经验事实出发来理解个人和社会的关系；个人是集体的基础，没有个人，集体就无法存在。这两者的不同点正在于强调个人社会功能的强度上。回到熊培云先生所设想的“三重建设”的公民社会中，公民个人和社会集体的关系将如何自处呢？这就需要自由的放权过渡，也就是前文所说的自由放权式个性化过程。值得注意的是，在这里的权指的是公民的“权利”和社会集体的“权力”。从生物学的角度出发，个人和社会不仅在生物起源上是同步的，并且是人类社会形成之后稳定和不可分割的重要社会关系。马克思说：“人是最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也就是说，个人的社会功能只有在人类社会中才能发挥价值。没有独立于社会之外的个人生产，也没有脱离社会的自由人，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说明了人在社会中的独立，那就意味着人应是具有意识的个体的存在。



二、公民个体与社会之建设

在原始时期，由于生产力的落后，个人必须依附于群体，以将生存的权利集体化，同样在近现代工业社会，在经历了启蒙运动后，虽然人的价值和自由被社会所放大，但是却不得不遵循社会的主流观念，以法律为基础，以道德为表征社会约束机制将个体的自由控制在一个有序的模式内。这个模型也是个人的社会功能得以发挥作用的动态机制，维持机制的平衡，是个人与社会相互关系的过程，社会予以的个体得以发展的空间和资源，使个人的发展自由成为可能，按社会所塑造的方向发展，到达社会功能整合，个体在这一过程中，不免存在失去个性化的可能。“公民社会”所塑造的公民个人依仗个性化的存在，它可以说是公民个人自由发展的动力。不限制个性化即尊重公民的自由发展权利，一个开放包容的人文社会必须要予以构成社会的基础——无数个个体自由发展的条件，予以个性化发展的自由。正如密尔在《论自由》中提到的，个性自由的发展，使得人们在各方面形成不同，最后铸就首创精神，而首创精神则是天才成长的土壤，让天才得以在自由的空气里自由的呼吸，进而创造出人类社会进步的果实。密尔看到了个性发展的社会功能，也提到了个性自由发展的弊端。他进一步说极端的个性化将导致个人权利的畸形化泛滥；当人人打着公民权利的口号去做着违反社会良知的事，那么社会无疑会陷入无道德的无秩序的断层。那么，回到一个拥有良好秩序的“公民社会”本身，个性化自由得以发展的前提便是个人与社会达成了一种动态的互动机制，也就是自由的放权过渡，放权式个性化自由过程。社会过渡自由发展的一部分“权力”给个体，个体通过法律基础将这种“权力”转化为自由发展“权利”。随后个体又将自由发展的部分权利再次过渡给社会，社会利用个体整合所赋予的力量对构成因素的每个分子行使短暂的“权利保存”的“权力”，使得个性化的发展维持在这种互动机制内，而一旦个体破坏了这种互动机制，社会自发功能便会将个体自由权利进行限制乃至完全剥夺。关于如何界定个体是否破坏这种机制的问题，笔者认为一个最重要原则就是个体的发展应以不损害他人的自由为前提，这一点与密尔的说法相似。在这个关系机制内，社会应当允许个性的存在，并给予自由发展的空间，更多的包容和宽容。通过这一放权式过程，个体的价值和意义得到社会有效的认同和维护，个性化的自由在机制内充分发展，由此形成个体的理性和独立人格，衍生出对事物的加以认识并作出决定和采取行动的能力。并能为自己的意志和行为所产生社会道德后果负责，这也就是洛斯基所言的意志自由。个体的完善，终将促成社会的完善。从结构-功能主义出发，社会是具有一定结构或组织化手段的系统，社会的组成要素以有序的方式相互关联出发，并对社会整体发挥着必要的功能。因此公民个体完成了熊培云先生“理性而温情”的自由个体之建设即第一重建设后，在促进和维持整个社会平等、多元开放、人本道义上都做出了贡献，从而到达强大的开放社会之建设。最后，“公民社会”的“第三重建设”——服务与责任政府之建设也往往实现于两个基础之上。

三、社会与国家之建设

“社会-国家”关系的学理分野对近现代民主政治和社会自治理论的形成起着关键性作用，同时，两者的关系问题也是近代政治哲学重点讨论的主题，西方学界形成了以洛克为代表的社会先于国家和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国家高于社会的两种对立观点。洛克的观点系经典的社会契约论思想的表

述，由人们组成的社会为了规避自然状态下的缺陷和风险，通过契约的形式让渡部分权利给一个共同裁判者，此即国家（政府），所以社会先于国家，国家沦为工具论。黑格尔在精神哲学的思维体系之下，从客观唯心主义出发，赋予国家绝对精神和完整的人格，它包容一切，是人伴随“绝对精神”创造的绝对自由。黑格尔把国家作为真正的目的，达成形而上的精神的自我实现，个人和社会都是相对的，从而阐释了国家优于社会，国家的目的地论。严格来说，国家与社会的分野以及“社会—国家”二元关系模型的形成，同近代自由主义学说密切相关。邓正来教授《市民社会理论的研究》中提到近代的政治自由主义思想家以社会契约为理论武器，由社会共同体中的公民经过理性的创造，让渡部分自然权利组建政府/国家以捍卫社会的共同价值和利益。其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保障每个个体的自由发展和财产、生命安全。本文所提及的“公民社会”中的社会和国家之二元关系机制便是借鉴了社会契约的思想。

从本文前面的论述中，社会是先于国家的，由公民个体所构成社会，是社会与国家关系机制形成的条件，从工具论的角度来研究，社会这一概念常用来充当公民个体与国家对话的载体。因此，对社会与国家关系的研究往往也包含着对公民个体自由的思考，那么社会与国家的关系机制也同样可以采用放权式个性化自由过程来进一步阐释。在这一过程中，社会通过公民个体所过渡的自由发展权利的有机整合暂时获得行使“权利保存”权力，一部分再次过渡（放权）回到公民本身，转换成公民个性自由发展“权利”；而另一部分则在社会自发机制的作用下不断整合分化，形成过渡给国家的“权利”，国家因此可以获得行使“权利保存”的“权力”。值得注意的是，这个过程是长久且相对稳定的，国家通过法律的基础不断巩固和完善其行使“权利保存”的“权力”，形成长期对社会经济模式、文化风气、伦理道德等的普遍约束力。同时，为了维持这一过程的稳定性，根据能量的守恒，国家必须再将一部分具有约束性的“权力”放权至社会本身，以暴力为基础、以法律道德为表征，将这部分“权力”再次转换为社会自主发展的“权利”，由此形成社会与国家之间一个动态平衡机制，两者在“受权”客体和“放权”主体身份之间有效转化。在这个机制内，社会是有序地向前发展着的，它一方面拥有自由发展的权利，因此朝着多元开放的，人本自治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受到国家的普遍约束力，不至于个性自由极端化抑或过渡泛滥，造成社会靡乱乃至整个社会的畸形发展。而在这一过程中作为“受权”客体的国家，摆脱了政治全能主义和国家“乌托邦”的理想。通过自由的放权式过程对国家权力来源之一的契约说进行解释，即国家合法的权力取得直接来源于人民权利的让渡。国家行使权力以约束社会，约束构成社会的每一个公民个体；同时由于国家的权力直接来源于社会、更具体地来说来源于每个公民个体的自由放权，所以国家一方面又置于社会与个人的监督之下，需维护着一种保障个体的个人和财产的共有力量，即社会“公意”。政府便是国家执行公意的机关，政府借助国家权力在长期执行公意的过程中形成政府权威并为社会绝大多数公民所承认和畏惧。政府如要更好地执行“公意”，因为国家权力来源的问题，仅仅依靠国家权力是不行的。一个高效廉洁的政府，需要公民、社会的监督，更需要完善的法治机制。因此，在一个良性的公民社会中，依法行政都是政府代表国家执行“公意”的基本途径。政府工作人员在执行“公意”的过程中，逐渐形成法治、民主、谦和服务的意识，熊培云先生所设想的第三重建设——服务与责任政府之建设的核心正在于此。



四、结语

在论述“公民社会”这个概念时，作为个体的公民具备的三个内涵要素进一步阐释熊培云先生以自由主义人本化理论为核心的公民观。并在此基础上，他设想了关于“公民社会”中政府、社会与个人的“三重建设”模式。即具备独立思想、正直人格、宽容品性与公共精神的“理性而温情”的自由个体之建设，人本、多元、包容、自治、强大的开放社会之建设，法治、民主、宪政、谦和的服务与责任政府之建设。值得注意的是，这“三重建设”并非是国家乌托邦主义理想化的蓝图，而是当下各国都在努力的目标。本文正是从政治哲学的视角去论述国家、社会和个人自由发展权利及其关系机制，并借鉴和吸收西方近代契约思想，建构出三者之间存在的“放权式个性化自由”内在关系模式，并逐步论证“三重建设”的政治哲学思路。

参考文献

- [1] 肖明明. 重新发现“公民社会”——评熊培云《重新发现社会》[J]. 法论(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报), 2012, 26(00):204-211.
- [2] 熊培云. 《重新发现社会》[M].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10: 330.
- [3] 基恩·福克斯. 《公民身份》[M]. 郭忠华, 译. 吉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 11
- [4] 王晓升. 从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的根基看社会性的终结——阿多诺的观念及其启示[J]. 学术研究, 2020, (07):15-22.
- [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87.
- [6] 约翰·密尔. 论自由[M]. 许宝骙,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9:
- [7] 何小青. 从国家到市民社会: 马克思对黑格尔唯心主义国家观的颠倒[J]. 西安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9(06):81-86.
- [8] 刘润忠. 试析结构功能主义及其社会理论[J]. 天津社会科学, 2005, (05):52-56.
- [9] 叶颖. 从具体自由到作为普遍者的国家——黑格尔国家理论探析[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03):120-129.
- [10] 邓正来. 《市民社会理论的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29

